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許玉蓁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聲字第 1 176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開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皆須據確定終局裁判聲 3 請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裁定，並非本案判決，亦無適用系爭規定之可能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93號許玉蓁聲請案